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Building 26,Boundary-Free Land Center,269 Tianfu 2 Street,Hi-Tech Zone,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35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3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42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43
六、后续计划 43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7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8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51
十一、结论意见 51
签署页 5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宜宾发展、委托方、收购人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宜宾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称
上市公司、天原股份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宾产投	指	宜宾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发展创投	指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港荣投资	指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集团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认购天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章程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字律师”处签名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宜宾发展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而编制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限定的基本事实、前提与假设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

文件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予以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宜宾发展

根据宜宾发展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成珂
注册资本	557,729.27668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11823425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8-0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宜宾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荔枝路 9 号竹颂塔楼 B 座 21-25 楼
联系电话	0831-2332548

2.宜宾产投

根据宜宾产投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平平
注册资本	5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3MELK6Y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城市建设项目股权债权投资服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3-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三江集团（持股比例 100%）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831-8261777

3.宜发展创投

根据宜发展创投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发展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B2 号楼 8 层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博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4NTQU7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包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饲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农业机械制造；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茶叶种植；水果种植；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08-03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宜宾发展（持股比例 100%）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荔枝路 9 号竹颂塔楼 B 座 18 楼

联系电话	0831-6616895

4.港荣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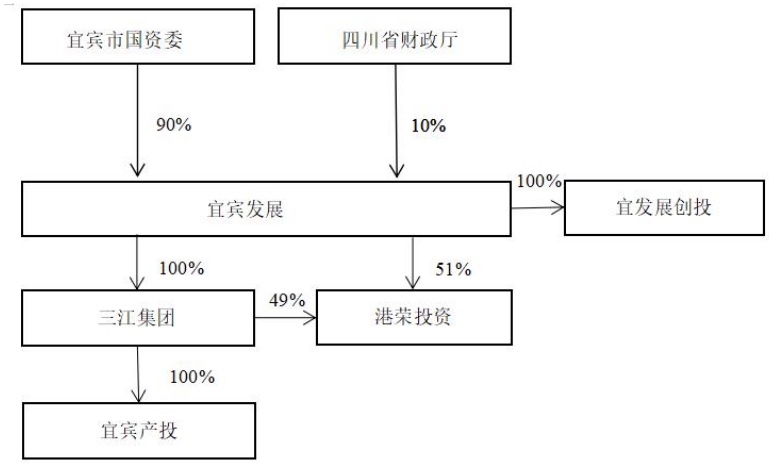
根据港荣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樊侯庙路一段 42 号盛世临港 9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62326226A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4-06-01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宜宾发展（持股比例 51%）、三江集团（持股比例 49%）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樊侯庙路一段 42 号盛世临港 9 幢
联系电话	0831-2020328

（二）各主体的股权结构及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1.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宜宾发展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市国资委持有宜宾发展 90%股权，为宜宾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宾发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三江集团持有宜宾产投 100%的股权，系宜宾产投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持有三江集团 100%的股权，宜宾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宜宾发展持有宜发展创投 100%的股权，故宜发展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宜宾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宜宾发展直接持有港荣投资 51%的股权，并通过三江集团间接持有港荣投资 49%的股权，故港荣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宜宾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

2.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发展、宜宾产投、宜发展创投及港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市国资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宜宾发展、宜宾产投、宜发展创投、港荣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1.宜宾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388,160.80	主营：酒类产品及相关辅助产品（瓶盖、商标、标识及包装制品）的生产经营；兼营：饮料、药品、水果种植、农业种植、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90.40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建筑材料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1]代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779.17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9 年 6 月 1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87,438.1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1]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1,647,073 股增加至 1,397,791,651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1,647,073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97,791,651 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牲畜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宜宾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	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城市建设项目股权债权投资服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870.2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文化、旅游、体育项目的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竹、茶等地方特色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300,0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包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饲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农业机械制造；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茶叶种植；水果种植；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宜宾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6,763.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1,647,073股增加至1,397,791,65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1,647,073元增加至人民币1,397,791,651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尚未办理工商变更，上表所载天原股份注册资本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数额。

2.宜宾产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宜宾产投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产投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345.73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宜宾市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32,940.44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宜宾市新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口；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电器辅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农副产品销售；竹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纸浆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池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粮食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宜宾市产业投资集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装卸搬运；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酒店管理；新鲜水果零售；纸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经营；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宜宾市三江新创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科普宣传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宜宾产投控股股东三江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宜宾三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树木种植经营；物业管理；洗车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肥料销售；牲畜销售；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宜宾三江汇元禾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粮油仓储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机械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土地整治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牲畜销售（不含犬类）；茶叶种植；水果种植；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竹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的项目）；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活禽销售；食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住宿服务；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宜宾兴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919.68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谷物种植；食用菌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游乐园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宜宾城港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宜宾综合保税	1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租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保税物流、口岸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退税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宜宾市三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及制品、电线、防水卷材、保温、隔热、隔音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管材、门窗、水性涂料、电梯、建筑工程设备；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园林景观工程；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宜宾产投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宜宾产投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之“1.宜宾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3.宜发展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宜发展创投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发展创投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宜发展创投控股股东宜宾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发展创投控股股东宜宾发展和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之“1. 宜宾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4.港荣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港荣投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荣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四川港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酒类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现制现售饮用水；农药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动车充电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家政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竹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家电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票务代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游乐园服务；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娱乐性展览；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物业管理；包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政设施管理；餐饮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务服务业；水泥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材批发；租赁业；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市政公用工程；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港荣恒创城市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销售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宜宾港盛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土地整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港荣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荣投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和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之“1.宜宾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宜宾发展

（1）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宜宾发展系宜宾市最大的综合产业集团，宜宾发展的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36535 号”、“天职业字【2025】25505 号”、“天职业字【2026】26026 号”的《审计报告》，宜宾发展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553,285.44	58,618,082.68	52,035,497.36
归母净资产	19,523,007.61	19,519,524.63	17,375,874.68
资产负债率	58.60%	54.78%	52.87%
营业收入	11,623,676.92	18,150,848.93	17,929,190.98

归母净利润	525,722.37	2,051,167.43	1,851,157.70
净资产收益率	2.69%	11.12%	11.46%

注：1、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宜宾产投

（1）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宜宾产投为宜宾市产融发展综合运营商，按照宜宾产业发展布局，重点围绕动力电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产业投资、产业载体建设、产业服务等业务。宜宾产投的经营范围为：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城市建设项目股权债权投资服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2024）第 01590017 号”的《审计报告》、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礼会审字（2025）第 011100160 号”、“安礼会审字（2026）第 011100034 号”的《审计报告》，宜宾产投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50,262.20	4,336,569.47	3,705,576.95
归母净资产	818,825.18	755,972.87	700,193.58
资产负债率	73.84%	75.33%	74.26%
营业收入	1,086,091.54	721,004.51	744,510.51
归母净利润	-3,926.37	4,837.07	4,440.19
净资产收益率	-0.50%	0.66%	0.77%

注：1、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净

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宜发展创投

（1）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宜发展创投为宜宾发展全资控股的核心产业投资运营平台，主要通过具体实施基金招商与资本招商，服务动力电池、晶硅光伏、数字经济、新型储能等宜宾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方向和科技创新项目培育与招引。宜发展创投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包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饲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农业机械制造；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茶叶种植；水果种植；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职信审字（2024）第 0423 号”的《审计报告》、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编号为“国富审字【2025】51030017 号”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16010 号”的《审计报告》，宜发展创投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0,097.91	586,009.56	495,106.43
归母净资产	664,290.67	509,955.21	420,179.91
资产负债率	5.11%	12.98%	15.13%
营业收入	2,895.44	3,795.49	3,778.17
归母净利润	11,111.33	4,954.38	473.16
净资产收益率	1.89%	1.07%	0.13%

注：1、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港荣投资

（1）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港荣投资是宜宾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主要从事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能源及商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市政管护等业务。港荣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川华信审（2024）第 0180 号”、“川华信审（2025）第 0147 号”、“川华信审（2026）第 0113000 号”的《审计报告》，港荣投资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17,028.50	6,057,113.93	5,935,844.50
归母净资产	1,892,487.03	1,928,438.49	1,882,496.90
资产负债率	70.40%	67.87%	68.07%
营业收入	459,808.06	452,561.81	373,853.63
归母净利润	22,642.89	18,387.42	18,667.07
净资产收益率	1.19%	0.96%	1.05%

注：1、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宜宾发展、宜宾产投、宜发展创投、港荣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宜宾发展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宜宾发展提供的资料，宜宾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韩成珂	董事长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刘彬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徐平平	副董事长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裕刚	职工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唐晓川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吴强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周祥懿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朱博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宋立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杨玲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夏龙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根据宜宾发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宜宾产投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宜宾产投提供的资料，宜宾产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艾兴乔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王见华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熊学秋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隆兴银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王骁	财务总监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杨宇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刘博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陈均富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周欣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吴强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孙怀科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根据宜宾产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宜发展创投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宜发展创投提供的资料，宜发展创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博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冯先南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钟文敬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王萍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谭斌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张婷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王一莎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杨洋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是
王颖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根据宜发展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港荣投资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港荣投资提供的资料，港荣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宇	董事长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唐传顿	副董事长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贾梦妮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周娟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黄静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杨鹏凌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朱宝	董事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杨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张峻伟	总工程师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严瑶梅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许光明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王皓旭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曹毅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余井平	财务总监	中国	四川宜宾	否

根据港荣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注：根据宜宾发展、宜宾产投、宜发展创投、港荣投资各自的股东（会）决定及现行公司章程，上述主体均已取消监事会、不设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故本部分仅列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原股份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五粮液	000858.SZ	56.14%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2	四川能投发展	1713.HK	6.08%
3	宜宾纸业	600793.SH	44.87%
4	宜宾银行	2596.HK	18.77%
5	新晨动力	1148.HK	31.20%

注：持股比例系宜宾发展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资委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	458,84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7.36%	308,561.92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	3,00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7%	452,119.53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6 年 11 月 2 日，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正式批复，注册资本从 198,000.00 万元增至 452,119.5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

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宜宾发展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通过本次认购将进一步增加宜宾发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同时，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宜宾产投、宜发展创投、港荣投资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宜宾发展的董事会 2025 年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认购事项；

（2）2026 年 1 月 15 日，天原股份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

（3）2026 年 3 月 27 日，宜宾发展对天原股份出具了《关于 202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

（4）2026 年 4 月 10 日，天原股份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宜宾发展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宜宾发展及其

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宜宾发展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宜宾发展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已经天原股份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宜宾发展可免于发出要约；

（5）2026 年 5 月 27 日，天原股份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

（6）2026 年 6 月 17 日，宜宾发展的董事会 2026 年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情况下，继续参与本次认购事项；

（7）2026 年 6 月 22 日，天原股份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

（8）2026 年 6 月 22 日，宜宾发展对天原股份出具了《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批复》；

（9）2026 年 8 月 6 日，本次收购相关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10）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相关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批复；

（11）2026 年 11 月 5 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载明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宜宾发展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收购前，宜宾发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1,375,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8%，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335,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8%。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6,144,578 股，本次收购后，宜宾发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7,520,5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58%，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3,480,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3%。

本次收购完成后，宜宾发展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宜宾发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签署：

甲方（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认购方案

（1）拟认购的金额和数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参与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含 7 亿元），最终认购金额为认购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确定，认购金额应精确到分，不足一分的余数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金额将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或协议相关约定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4）锁定期安排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甲方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甲方已发行股票的 30%，则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甲方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甲方已发行股票的 30%，则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4.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并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如需）；

（2）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3）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5）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甲方取得有权国资审批主体的审核批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5.认购价款的支付、认购股份的交割

（1）认购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且收到甲方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中的日期和方式将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款足额支付指定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认购股份的交割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该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总金额 2%的违约金。

（4）如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未成就，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鉴于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及宜宾发展认购股份数量发生调整，且已经天原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宜宾发展、天原股份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作出调整与变更。

2026 年 5 月 27 日，天原股份与宜宾发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7,88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因募集资金总额变动，乙方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由“不超过 140,562,2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96,144,578 股（含本数）”。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所约定内容冲突或增减之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列之项，仍执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因天原股份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确定方式等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 47,880.00 万元（含本数），宜宾发展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仍为不超过 96,144,578 股（含本数），上述调整业经天原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 6 月 22 日，天原股份与宜宾发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第一条：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甲方本次发行方案”之“拟发行数量”条款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调整

原认购协议内容（含《补充协议》调整）：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原约定：“拟发行数量：因目前发行价格无法确定，在认购金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予以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因募集资金总额变动，乙方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由‘不超过 140,562,2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96,144,578 股（含本数）’。”

现认购协议内容：

“拟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96,144,57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甲方本次发行方案”之“定价原则”条款的调整

原认购协议内容（《补充协议》未调整本条）：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原约定：“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认购协议内容：

“定价原则：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本条调整后的定价原则确定。”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所约定内容冲突或增减之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列之项，仍执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三）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宜宾发展通过本次发行

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宜宾发展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针对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十八个月内，不会转让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宜宾市国资委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划转的除外）。（3）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天原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宜宾发展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 4.98 元/股，认购数量为 96,144,578 股，认购金额为 478,799,998.44 元。此次收购资金由宜宾发展通过并购贷款取得的 335,159,998.89 元自筹资金及 143,639,999.55 元自有资金构成。宜宾发展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贷款协议，累计取得并购贷款 335,159,998.89 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贷款利率随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浮动并调整点数确定，三笔贷款均未提供担保。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宜宾发展出具的书面承诺，宜宾发展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作出保底保收

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认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宜宾发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宜宾发展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宜宾发展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为宜宾发展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宜宾发展已作出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宜宾发展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就宜宾发展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已经天原股份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规定，收购人宜宾发展可免于发出要约。

六、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天原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天原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天原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如果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收购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如需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若未来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若未来需要进行上述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该等承诺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宜宾发展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而产生竞争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亦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收购人宜宾发展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函，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天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天原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独立完整的主体；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天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以控制某业务主体为目的的纯财务投资不视为“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天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天原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如天原股份提出受让要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天原股份，并配合履行有关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提供租赁等，相关关联交易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宜宾发展及一致行动人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天原股份（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天原股份（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天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天原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天原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要求天原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宜宾发展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提供租赁等，相关关联交易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除前述情况外，宜宾发展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或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相关人员自查以及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月份	交易方向	证券类别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或成交区间（元）
宜宾发展	2025 年 7 月	买入	无限售流通股	2,687,585	4.93-5.00

2025 年 2 月 11 日，天原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根据公告，控股股东宜宾发展基于对天原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2025 年 8 月 12 日，天原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宜宾发展以自有资金加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2,667,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成交金额合计 15,368.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因此，宜宾发展上表中的股票交易是执行 2025 年 2 月制定的增持计划的结果，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宜宾发展出具声明：“上述交易行为系本公司执行 2025 年 2 月制定的增持计划的结果，增持原因为认可天原股份的长期投资价值且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交易行为也是本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投资理念所做出的决策，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

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原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相关人员自查以及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交易月份	交易方向	证券类别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或成交区间（元）
冯先南	宜发展创投董事	2025 年 7 月	卖出	无限售流通股	35,400	4.92
冯涛	宜发展创投董事冯先南之父亲	2025 年 11 月	买入		16,600	5.50
		2025 年 12 月	卖出		16,600	5.43
陈静	宜发展创投董事冯先南之母亲	2025 年 8 月	买入		244,700	5.19-5.27
		2025 年 8 月	卖出		544,700	5.12-5.42
		2025 年 9 月	买入		140,000	4.97-5.35
		2025 年 9 月	卖出		130,000	5.03-5.38
		2025 年 10 月	买入		110,000	5.32-5.80
		2025 年 10 月	卖出		70,000	5.39-5.85

姓名	职务或关系	交易月份	交易方向	证券类别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或成交区间（元）
		2025年11月	买入		80,000	5.31-6.03
		2025年11月	卖出		130,000	5.45-6.29
		2025年12月	买入		80,000	5.41-5.61
		2025年12月	卖出		30,000	5.43-5.46
		2026年1月	买入		70,000	5.44-5.58
		2026年1月	卖出		20,000	5.60
王颖	宜发展创投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	卖出		9,000	6.12
		2025年11月	买入		6,000	5.33
艾兴乔	宜宾产投董事、总经理	2025年12月	买入		12,800	5.40
		2025年12月	卖出		12,800	5.19
刘美琳	宜宾产投财务总监王骁之配偶	2026年1月	卖出		100	5.43
王绍奎	宜宾产投财务总监王骁之父亲	2026年1月	卖出		820	5.53
刘勇	港荣投资董事周娟之配偶	2025年11月	买入		2,000	5.65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人员已出具声明表示：“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事宜筹划与决策，未知悉任何与本次宜宾发展增持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投资理念所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 12 节，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宋玲玲 刘小进

_____

陈 虹